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函〔2022〕79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取消 320 国道嘉兴段收费项目及 收费站有关事宜的复函

省交通集团,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:

省交通集团《关于提前终止 320 国道嘉兴段收费的请示》(浙交投〔2022〕269 号)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取消 320 国道嘉兴段收费的意见》(浙交〔2022〕140 号)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,现函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取消 320 国道嘉兴段收费项目,并撤销 320 国道七星、洪合收费站。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

知。

二、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,认真落实鉴定、验收、移交和对外公布等具体事宜。省交通集团要会同属地政府切实做好取消收费后的相关工作,确保平稳有序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2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公安厅,省司法厅,省财政厅,省建设厅,省审计厅,省国资委,嘉兴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